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曹欽璋  
電話：06-2991111#8324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tsaochinwe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41068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8281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本市104年度「親師合作—有效教學系列研習」計畫(如附件)，請貴校教師及家長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暨本市104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標：

(一)促進教師與家長溝通與互動能力，增進親師間良性互動。

(二)提供家長研習進修管道，提昇親師合作及參與課程教學之品質。

(三)溝通家長教育觀念，發展親師合作平台。

三、研習對象：

(一)參加對象：國中小教師及家長。

(二)名額限制：請各校至少推薦1名教師並邀請1名家長參加，預計每場次約 120人。

(三)其他開放名額：在不影響研習名額下鼓勵全市教師、家

裝

訂

線



長報名參加。

四、研習場次、時間及地點：

(一)溪南場：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50分～12時30分；研習地點：台南市金城國中新校區三樓視聽教室；承辦學校：安平國小。

(二)溪北場：104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50分～12時30分；研習地點：白河區竹門國小；承辦學校：竹門國小。

(三)安平場：104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50分～12時30分；研習地點：新興國中；承辦學校：新興國中。

五、報名方式及期限：請於活動辦理前一星期完成報名。

(一)家長部分：以學校為單位傳真至安平國小2996734(溪南場)、竹門國小6831434(溪北場)、新興國中2649588(安平場)。

(二)教師部分：依限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開設學習護照學校同各場次承辦學校)。

六、本研習講師、參加研習人員以及承辦工作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大臺南家長協會、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

會  
電 2015-11-02文  
交 10:40:15章